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軍上訴字第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蘇永玲

選任辯護人 許文懷律師

丁榮聰律師

上訴人

即被告 蘇薪名

選任辯護人 馬在勤律師

袁啟恩律師

陳佳雯律師

上列被告等因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，前經限制出境、出海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蘇永玲、蘇薪名均自民國113年12月17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
捌月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許泰誠

法官 施育傑

法官 魏俊明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李頤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